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4〕12 号

被处罚人:

醴陵同康精神病医院

地址: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阳东社区广
目天山寺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QBU7L6G

法定代表人: 丁建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8999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株洲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在医院 B 超室 B 超检查仪器上发现 1 瓶金洋医用超声耦合剂, 其外包装显示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编号: 鲁德械备 20150097 号, 【生产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失效日期】2024 年 08 月 19 日。经调查核实, 该医院 B 超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期间使用了过期医疗器械。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 《现场笔录》2 份 (编号: 20243128、20243131)
- 询问笔录 5 份
- 现场照片 (编号: 202403128) 1 份
- 《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关于醴陵同康精神病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说明》1 份
- 《授权委托书》1 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
- 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份、董《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多机构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 《整改报告》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该医院检验科使用了过期医疗器械, 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 (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警告,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应予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 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医院针对发现的问题, 立即进行了整改, 并提供了整改报告, 因此, 建议从轻处罚。建议给予警告, 并处 10000 元罚款。

以上所述, 决定给予醴陵同康精神病医院**警告,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